

文件号	CEPREI-45-GM
版本号	1

分发序号：_____

赛宝认证中心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认证程序规则

赛宝认证中心

目 录

批准页	
更改页	
1. 总则.....	4
1.1 目的.....	4
1.2 适用范围.....	4
1.3 主要依据文件.....	4
1.4 认证依据标准.....	5
1.5 认证制度.....	5
1.6 术语说明.....	5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
3. 申请方/受评价方的权利和义务.....	6
3.1 申请方/受评价方的权利.....	6
3.2 申请方/受评价方的义务.....	6
4. 认证程序.....	7
4.1 申请.....	7
4.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7
4.3 现场审查.....	8
4.4 颁发认证证书和证书注册.....	10
5. 获证单位的权利义务.....	11
6. 获证后的监督管理.....	11
8. 证书的更换.....	12
9. 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和注销.....	12
10. 投诉和申诉.....	13
11. 收费说明.....	14
12. 附则.....	14

1. 总则

1.1 目的

为使申请方/受评价方/获证单位（统称“供方”）全面了解赛宝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受理并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全过程，便于本中心有序、有效地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工作，特制定本程序规则。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评价方/获证单位进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或注册提供指导。

1.3 主要依据文件

- 1) 气候与能源部负责组织相应审查员的选择、推荐、培训、日常管理和评价及档案建立工作。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3) CNAS-CC02: 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4) GB/T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编写指南》
- 5) SO/IEC 导则23: 1982《符合第三方认证制度用标准的表示方法》
- 6) GB/T27027-2008《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 7) 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1.4 认证依据标准

赛宝认证中心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依据《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其他国家先进标准及赛宝认证中心补充技术要求。

1.5 认证制度

赛宝认证中心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采用“认证+获证后监督”的认证制度。

本中心采用的以上认证模式涉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本中心构成这些认证活动的委托方，履行明确检查要求、管理检查活动、接受和评审检查报告，并作出认证决定的责任。

1.6 术语说明

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本规则对申请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

申请方：认证评价之前。

受评价方：评价过程中及获证前。

获证单位：获得认证证书后。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均可作为“申请人”向赛宝认证中心提出认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有

关资料。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 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3. 申请方/受评价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申请方/受评价方的权利

- (1) 自主选择咨询单位(本中心不进行咨询)。
- (2) 与本中心协商确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认证时间。
- (3) 对参加本方评价的人员、评价安排有异议时, 与本中心协商解决。
- (4) 有权对本中心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3.2 申请方/受评价方的义务

- (1) 按本中心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 (2) 为本中心提供保证评价工作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 (3) 为本中心评价组进入评价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为评价和解决投诉准备相应人员。
- (4) 保留顾客和/或相关方就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所提出的所有投诉记录, 信息沟通记录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 并在本中心要求时提供。重要投诉应及时通报赛宝认证中心。
- (5) 根据认证要求, 配合进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工作。
- (6) 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
- (7) 认证仅用于表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由于符合特定标准而

被认证。

申请人有确保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

4. 认证程序

4.1 申请

(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中心市场拓展部提交《认证调查表》及其附件，市场拓展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定《认证合同》；

(2) 中心应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证合同》应当包括认证内容、认证方法、认证费用、认证时限，以及技术保密事项等内容；

(3) 在希望正式评价前一个月，申请方向中心市场拓展部提交《服务认证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4.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4.2.1 文件评审

市场拓展部对申请文件的齐套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套时，通知申请方重新提交或补充。在确认申请方已交纳认证费用后，即把文件移交气候与能源部实施文审。

申请方应当向本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a) 认证委托书，包括运营机构及其相关专业负责人的身份、

资格等证明材料；

b)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设计方案；

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d) 保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法、安全、规范运营及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运营岗位人员和职责设置方案；

e) 用户满意度调查、投诉及监管部门处理情况；

f)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4.2.2 应当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对申请方提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设计方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持续性符合措施进行文件审查，并可根据情况对招标投标系统的持续符合保证能力进行现场审查。

4.2.3 符合认证要求的，本中心出具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认证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本中心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原因。

4.2.4 本中心对认证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本中心对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4.3 现场审查

根据认证规则要求，对申请方提交的资料进行文件评审，可根据情况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持续符合保证能力进行现场审查。

4.3.1 现场评价前的准备工作

(1) 现场评价组的正式成员应为中心确定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评价工作。

气候与能源部应将现场审查通知申证企业。同时将评价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气候与能源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2) 评价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受评价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特点进行评价策划，包括拟制评价计划，并将经批准的评价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4.3.2 现场评价

(1) 首次会议

现场评价开始的时候，评价组长应主持召开受评价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评价方有关负责人说明评价计划、评价程序、方法、评价的可能结果及保密承诺等；

(2) 现场取证及评价

评价组根据评价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定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评价情况，对受评价方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进行有效性评价。

在评价期间，受评价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评价组能够查阅和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评价组能够进入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有关的场所(若受评价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 评价组能够访问与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人员；
- d. 为评价组提供进行合同能源管理活动评价所必需的设施

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3) 末次会议

现场评价结束时，评价组长应主持召开受评价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受评价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评价的结论；

a. 受评价方如对评价结论有不同看法，与评价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评价报告中；

b. 评价组应就现场评价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评价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或对受评价方提出的纠正措施计划进行评审。对一般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间要求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严重不符合项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c. 现场评价全部结束后，评价组将现场评价报告及全套评价文件及记录交气候与能源部。

4.4 颁发认证证书和证书注册

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审查员书面验证（一般不符合项）或现场验证（严重不符合项）认为有效后，由气候与能源部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评价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呈中心技术委员会复核。

技术委员会复核通过后，由行政部办理证书注册和认证证书制作事宜。认证证书经中心主任签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证书一般在年度监督有效的基础上长期有效。认证证书管理执行CNAS 相关管理规定。

认证标志应当嵌入到获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并在获证合

同能源管理项目及运营机构网站首页予以明示，同时在标志下方标明获证日期和有效期。

证书模板参考附件。

5. 获证单位的权利义务

获证单位具有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投诉/申诉等权利，以及接受监督评价等义务。并按本中心规定适用证书和标志。详见本中心获证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证书、标志的使用说明。

6. 获证后的监督管理

(1) 本中心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以确认获证单位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每年至少一次。每两次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认证委托人应当办理重新认证；

(2) 产品认证监督主要包括：

- 验证运营机构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
- 验证获证服务是否满足认证标准及有关技术条件的要求。

(3) 赛宝认证中心将按批准的认证监督计划向获证企业发出认证监督检查和年金收费通知，同时向监督检查组下达监督任务通知，获证企业应根据要求做好准备。

(4) 中心监督检查组根据《监督和复评程序》、本程序规则以及具体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获证企业进行现场监督。

(5) 赛宝认证中心技术委员会对监督检查组递交的“监督检查报告”进行评定，评定合格的获证企业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

(6) 必要时，本中心将进行不定期监督评价。

7. 证书的更换

获证单位需更改认证证书内容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中心行政部。详见本中心“获证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证书、标志使用说明”。

8. 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和注销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者出现重大事故，获证单位应当及时向本中心报告，本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作出变更、注销、暂停、撤销或者重新认证的决定，并对外公布。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机构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证书的申请，认证机构作出相应处理：

- a) 获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生变更的；
- b) 运营机构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的；
- c)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的；
- d) 本办法及认证规则等发生变化的；

e) 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运营机构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不再运营的；
- c) 运营机构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期限暂停认证证书：

- a) 获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化，运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变化后要求的；
- b) 运营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跟踪检查，或者在跟踪检查中被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
- c) 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发生变更且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d) 运营机构申请暂停的；
- e) 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 a)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运营机构未采取整改纠正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b) 运营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 c)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9.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评价方/获证单位在对本中心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公平地提出，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中心对投诉和申诉的处理结果向申诉人书面告知，包括所作决定的理由，具体执行《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CEPREI-QP-17MC-C1)。

10. 收费说明

本中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收费规定。

11. 附则

本程序规则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 证书模板

注：若需对服务认证规则的进一步解释，请与我中心市场拓展部联系。或登录我中心网站联系。

网址： www.ceprei.org

电话： 020-87236606

附件



服务认证证书

(正本)
兹证明

申请人: XXXXX 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

经 CNCA 许可的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认证评价
该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XXXX 类别) 水平评级为:

XXXXXX

注册号: XXXXXX
颁证日期: YYYY.MM.DD
有效期至: YYYY.MM.DD
换证日期: YYYY.MM.DD

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广州市 1501-33 信箱 (邮编: 510610)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发证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认证制度: 初始检查

获证后监督